



##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与中国法院网 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刘堪金与河北宇通特种胶管厂、长庆石油勘探局钻井总公司管具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4-06 10:54:10

宁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## 宁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 银民知初字第5号

原告刘堪金。

委托代理人王京山, 男, 宁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叶学军, 男, 宁夏专利服务中心专利代理人。

被告河北宇通特种胶管厂。地址:河北省景县县城南大街3号。

法定代表人张秀英, 女, 宇通胶管厂厂长。

委托代理人杜端平。

委托代理人王辉, 男, 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长庆石油勘探局钻井总公司管具公司。地址:长庆石油勘探局银川河东工业园区。

代表人李雪刚, 男, 管具公司经理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刘堪金诉被告河北宇通特种胶管厂、长庆石油勘探局钻井总公司管具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中,原告刘勘金于2005年9月9日以双方当事人拟进行庭外和解为由,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原告刘勘金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刘勘金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3510元,减半收取为1755元,由原告刘勘金负担。

审 判 长 霍蕴康

审 判 员 尹万昌

审判员赵凯

二〇〇五年九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李春娥

此文书已被浏览 1423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